《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和

项目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文件都明确提出，要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更是宁波高质量发展和“平安宁波”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品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同时，中央的“质量强国”战略提出应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其中质量信用机制是质量强国的重要基础建设，应建立健全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形成对企业强有力的质量激励约束机制、社会公开监督机制和质量监管机制。目前全市质量安全形势强烈需求，进一步发挥信用机制对质量安全意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二、制定依据

《通知》是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1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甬建发〔2011〕178号）等文件制定。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有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明确了新的审批改革体制下，各信用主体的建立流程，体现了我市建筑市场准入的开放性与规范性。

（二）第二条明确了各信用主体项目信息的归集要求，体现了我市建筑市场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到强化事中事后的监管方式转变。

（三）第三条明确了各信用主体对自身信用负责的法律义务，体现了“承诺制”在我市建筑市场诚信体系管理中的具体应用。近期，省建设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通知对项目信息补录及审核提出时间要求，我市也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项目信息补录和审核的时效作出相应调整。

（四）第四条明确了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周期的调整方式，体现了质量安全信息反馈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有力贯彻了信用手段在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主导作用。

（五）第五条明确了各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体现了“放管服”改革背景下“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新型监管理念。

四、适用范围、期限

（一）《通知》适用于在全大市行政区域内承接业务的建筑业企业。

（二）《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四、术语释义

信用主体：即信用关系的当事人，具体指在我市从事建筑业市场活动、产生社会信用信息的市场主体。

质量诚信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质量信用奖惩机制，加大质量失信惩处力度引导企业“城市守信，以质取胜”。

五、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处室：建筑市场处

解读人：张佳琦

联系方式：0574-89180547